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3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孟繁晶，女, 1983年5月18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8305186020，汉族，中专文化，中耕翔（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经理，住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北斗花园4号楼1门204号。2015年8月19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8月2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繁晶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孟繁晶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被告人孟繁晶以其个人名义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 (卡号为6229218800190795)，后开卡使用并用于个人消费。2015年1月27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元，后再无还款。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还款。截至 2015年8月12日，被告人孟繁晶恶意透支消费本金人民币197486.34元。2015年8月19日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孟繁晶抓获，经进一步侦查成案。

案发后，被告人孟繁晶归还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全部欠款。

庭审中，被告人孟繁晶辩称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陈某的陈述，证人黄某某的证言，信用卡申请资料、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河北银行股份天津市分行的报案材料，公安机关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人孟繁晶对出示的证据不表异议，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孟繁晶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恶意透支的手段骗取银行人民币19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孟繁晶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孟繁晶能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孟繁晶能归还银行全部欠款，酌情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孟繁晶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5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孟繁晶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孟繁晶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